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、分包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379.9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2.3298万元<sup>【1】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

注：【1】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